

××××人民检察院
量刑建议调整书

××检××量建调〔20××〕××号

被告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本院以_____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并建议判处被告人_____（写明原量刑建议）。因_____（写明原因）现对量刑建议作如下调整：

建议判处被告人_____。

（指控多个犯罪中仅对部分犯罪的量刑建议变更或指控多个被告人仅对部分被告人量刑建议变更时，写明：“_____号起诉书/量刑建议书中的量刑建议未被变更内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检察官 ×××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进行量刑建议调整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人民法院。